

打造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绍兴检察”样本

最严密的检察综合保护体系 守护最美的江南水乡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胡妮娜

稽山青,鉴水长。对于古城绍兴来说,山水之色是她的本色。自2016年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项目试点以来,绍兴两级检察机关以“司法护航绍兴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为方向,构建生态环境检察保护综合体系,加大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力度,探索生态修复法治方式,加强协作联动,打造生态司法保护的绍兴检察样本,为生态绍兴、美丽浙江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绍兴市检察院检察长胡东林带队来到被倾倒万余吨造纸废渣的南泉岭实地调查



越城区检察院检察长钱昌夫作为绍兴市首例刑附民公益诉讼案的公诉人和公益诉讼起诉人出庭

公益诉讼守护青山秀水

绍兴水巷阡陌,曲折绵密。也正是这样密布的水网,让“治水”成了绍兴坚持生态发展路上必须面对的一场硬仗。

绍兴市区向东南15公里,有一座因出产“抹茶”而闻名的生态旅游小镇——“抹茶小镇”。但这个主打绿色发展的新兴小镇,不久前却曾面临环境污染的威胁。

今年3月,越城区检察院陆续收到群众举报,称富盛、皋埠两镇交界处一条小河的河水有时呈现大片“乳白色”,怀疑水体被污染。民行部门的检察官立即赶赴现场调查。沿着村民所说的“牛奶河”一路上山,当走到富盛镇金溪村附近时,果然发现了一处非法废矿物油桶拆解点。

锁定污染源后,越城区检察院向环保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立即对此案立案查处。由于当时接连下雨,“牛奶河”的下游就是“抹茶小镇”,为防止污染进一步扩大,越城区检察院又连发2份检察建议,建议环保部门对污染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处置,建议镇政府会同环保部门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对辖区内类似情况进行排查。3份检察建议接连发力,环保部门紧急立案,现场污染得以控制。

同样是围绕着“水”,在嵊州,检察机关发现,某水库二级保护区内竟有垃圾填埋场。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相关职能部门重新选址建设。由点及面,绍兴检察机关对全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展开“拉网式”调查,保护绍兴饮用水源安全。

固体废物的违法处置、倾倒,也被纳入绍兴检察机关的重点监督范围。继去年6月诸暨检察建议“搬走”南泉岭矿山万余吨造纸废渣后,袍江工业区内面积4000多平方米、3米多高的工业垃圾被清理,新昌大山里隐藏的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点停止违法拆解……

去年7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全面实施以来,绍兴检察机关将环境公益诉讼作为保护生态环境的有力武器,共立案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3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9份,提起公益诉讼1件,督促清除处理生活垃圾7200余吨,督促回收和清理其他固体废物18200余吨,督促关停和整治垃圾填埋场2个,对跨区域倾倒工业固废、形成黑色产业链的系列案及时启动5件民事公益诉讼程序,为绍兴的环境综合治理融入了浓重的检察力量。

创新模式修复生态创伤

今年夏天,诸暨市店口镇店口社区的居民陈健锴每天吃罢晚饭,都会到自家屋后的公园里去散散步,困扰他和邻居们多年的垃圾场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绿树青草、假山凉亭。老陈满心舒畅:“有了前车之鉴,不会有人敢再来偷倒垃圾了!”

老陈家屋后原本没有垃圾场,但因为这里恰好位于绍兴和杭州的交界处,一些渣土车司机便经常半夜里来偷倒垃圾,附近的居民轮流看都看不住。大家没想到,这个垃圾场竟会有朝一日变身公园!

去年3月,诸暨市检察院联合环保、公安等部门,对全市金属加工企业



嵊州129万尾鱼苗放流剡溪

开展大排查,8家将生产废水直接外排的企业被立案查处,但受损的环境如何修复?

由于河流污染很难针对性修复,诸暨市检察院创新司法修复方式,选址店口社区居民陈健锴屋后的这处垃圾丢弃点进行替代性修复,由8家污染企业缴纳115万元损害赔偿金建造生态警示公园,提醒人们保护环境,不要再重蹈覆辙。在此基础上,诸暨市检察院又联合相关部门出台长效机制,这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性修复方式由此得名“诸暨模式”。

2017年1月16日,一起水污染责任纠纷公益诉讼案在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这是全省第一例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环节转入诉讼程序的环境公益诉讼案。法庭上,原告身边两位身着制服的检察官,格外引人注目。他们是绍兴市检察院的检察官,以“支持起诉人”的身份出庭支持公益诉讼,这在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

度尚未全国施行的当时也是首创。

2018年7月9日,由24名非法捕捞水产品者集体投放的129万尾鱼苗欢跳着由剡溪游入大江,这是嵊州市检察院今年最大规模的一次生态司法修复行动。让违法捕捞者投放鱼苗修复水域生态环境,这一做法也最早起源于绍兴。两年多来,绍兴不仅将“司法+生态修复”广泛运用于非法捕捞案件的办理,还从保护水域生态平衡等角度与渔业等部门确定放流时间、地点、鱼类品种等,科学合理修复水乡的“水生态”。据统计,仅去年1年,绍兴全市65名犯罪嫌疑人就放养鱼苗377.5余万尾,起到了惩罚犯罪和修复生态的双重效果。

谁污染,谁修复;谁破坏,谁赔偿。2016年以来,围绕着水、生态和环境,绍兴检察机关将恢复性司法理念,广泛运用于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实践,在办案中创新性地探索出了多元化生态环境司法修复机制,为绍兴生态发展撑起了强大保护伞。

纵深推进生态环保检察

最近这段时间酷暑难当,但绍兴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副主任邵娟英还是会隔三岔五去一趟绍兴市治水办(河湖长办)。今年6月绍兴市检察院派驻该市治水办检察官联络室成立后,作为派驻检察官参与治水办成员单位环境督促专项督查、了解水资源水生态等执法检查情况……这些已经成了邵娟英的工作日常。

不仅是设立检察官联络室,也不仅是治水。早在2016年3月,绍兴市检察院就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检察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检察长挂

帅,11个部门负责人参与,一手抓检察机关内设职能部门以及市县两级检察院在环保检察上的整体推进、一体运行;一手构建检察机关与环保部门深度融合、互动协作框架,推进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整治,建立生态环境公益调查和检察提前介入、生态环境司法修复补偿等制度,强化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执法监督、立案监督、诉讼监督,构建起督政、督案、督审于一体的“三督”法律监督模式。

去年7月公益诉讼制度全面施行后,绍兴市检察院还和环保、市场监

管、审计等部门加强联动,出台加强办案协作、案件通报、落实反馈等机制,进一步深化信息共享、同步介入、配合协作,全方位拓展检察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覆盖面。

以司法守护绍兴水清岸绿、天蓝气净,两年多来,绍兴检察机关不断深化生态环保检察工作,共批捕、起诉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等生态环境领域刑事犯罪547件959人,督促补植各类树木2300余株,复绿、复垦被损林地、土地109余亩,责成6家涉案企业交纳生态环境损害金共计145余万元。



诸暨生态警示公园